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绿大地　公告编号:2014-044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4年7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已于2014年7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名,独立董事寇文正委托独立董事尚志强出席了本次董事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槐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更名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主管工商机关核准为准),公司英文名称由“Yunnan Green-land Biological Technology Co., Ltd.”变更为“Yunnan Yuntou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名称变更后,《公司章程》和其他所有的公司制度、文件中公司名称相应变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班子实施因公司名称变更引起其他相关变更工作。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经营范围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公司决定增加部分经营项目。同时,因现有经营范围中的部分经营项目自公司设立以来,从未开展过相关业务,公司决定删除部分经营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目前经营范围

植物种苗工厂化生产、市政公用、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园林养护、工程技术咨询、观赏植物及盆景的生产、销售及租赁、生物资源开发、生物技术的开发、应用及推广、植物科研、培训、示范推广、工艺美术品、花木制品、塑料制品、陶瓷制品的生产及销售;园林机械、园林资材的销售;项目投资。(经营范围中涉及需专项审批的须批准后方可经营)

2.调整后的经营范围

植物种苗工厂化生产;市政公用、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园林养护;生态修复、环境治理、水土保持、生态环保产品的开发与应用(不含限制项目);工程技术咨询;观赏植物及盆景的生产、销售及租赁;生物资源开发、生物技术的开发、应用及推广;植物科研、培训、示范推广;园林机械、园林资材的生产及销售;项目投资。(经营范围中涉及需专项审批的须批准后方可经营)

最终登记范围以工商部门核准意见为准。

3.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班子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4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独立董事意见:经认真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等条款的修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规定及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等政策的最新要求,有利于在保证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的前提下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权利。

我们同意将本次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提交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规定,同意修改《分红管理制度》。

《分红管理制度》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独立董事意见:经认真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分红管理制度》的修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规定及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等政策的最新要求,有利于在保证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的前提下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权利。

我们同意将本次关于修改《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提交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同意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2013年7月1日通过委托贷款向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投集团”)借款6,000万元,将于2014年7月19日到期。因公司对外融资能力尚未完全恢复,加之公司业务开展需投入大量资金,经与云投集团协商,云投集团同意对公司上述借款予以展期一年,展期期限为2014年7月19日至2015年7月19日,展期年利率为6.6%。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4年7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4票回避。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槐璋先生、陈兴红先生、李向丹女士、谭仁力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将相关议案内容提交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尹晓冰先生、寇文正先生和尚志强先生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向控股股东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申请2013年7月1日签订的6,000万元委托贷款合同的展期,一定程度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此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2013年7月1日签订的6,000万元委托贷款合同的展期。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2014年度借款及融资担保的议案》

为顺利实施公司2014年度生产经营计划,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借款,并同意向云投集团申请2014年度融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计划向云投集团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借款额度,适时根据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申请借款及借款展期,资金成本按不超过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计算,或利率不高于商业银行对同行业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

2、公司计划向云投集团申请2014年度总额不超过3亿元融资担保。

3、在上述借款及融资担保额度内,申请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上述范围内借款及融资担保,并由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上述借款及融资担保事项从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201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7年9月5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530000000002852;

注册资本:壹佰壹拾亿元正;

法定代表人:保明虎;

住所:昆明市拓东路15号;

公司类型: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经营和管理省级基本建设资金和省级专项建设基金,对省安排的基础产业、基础设施、优势产业项目以及国务院各部门在我省的重要投资项目,采取参股和根据国家批准的融资业务等方式进行投资和经营管理。(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云投集团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3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9,699,213万元,净资产为1,771,720万元;营业收入为3,782,311万元,净利润为71,057万元。

云投集团持有本公司21.05%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本项交易为公司向控股股东云投集团申请2013年7月19日签订的6,000万元委托贷款合同的展期,展期期限为2014年7月19日至2015年7月19日,展期年利率为6.6%。按照以上利率及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借款利息和委托贷款手续费396.6万元。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控股股东云投集团申请6,000万元委托贷款合同的展期,一定程度上能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此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2014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4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向云投集团借款金额为2.22亿元,借款利息和委托贷款手续费共计1,446.6万元。截止目前,公司向云投集团累计借款余额为5.32亿元。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向控股股东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申请2013年7月1日签订的6,000万元委托贷款合同的展期,一定程度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此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2013年7月1日签订的6,000万元委托贷款合同的展期。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绿大地　公告编号:2014-045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2014年度借款及融资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顺利实施公司2014年度生产经营计划,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公司拟向控股股东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投集团”)申请借款,并拟向云投集团申请2014年度融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计划向云投集团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借款额度,适时根据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申请借款及借款展期,资金成本按不超过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计算,或利率不高于商业银行对同行业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

2、公司计划向云投集团申请2014年度总额不超过3亿元融资担保。

3、在上述借款及融资担保额度内,申请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上述范围内借款及融资担保,并由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上述借款及融资担保事项从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201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7年9月5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530000000002852;

注册资本:壹佰壹拾亿元正;

法定代表人:保明虎;

住所:昆明市拓东路15号;

公司类型: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经营和管理省级基本建设资金和省级专项建设基金,对省安排的基础产业、基础设施、优势产业项目以及国务院各部门在我省的重要投资项目,采取参股和根据国家批准的融资业务等方式进行投资和经营管理。(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云投集团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3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9,699,213万元,净资产为1,771,720万元;营业收入为3,782,311万元,净利润为71,057万元。

云投集团持有本公司21.05%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本项交易为公司向控股股东云投集团申请2013年7月19日签订的6,000万元委托贷款合同的展期,展期期限为2014年7月19日至2015年7月19日,展期年利率为6.6%。按照以上利率及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借款利息和委托贷款手续费396.6万元。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解决公司资金需求,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工作开展等方面经营周转资金的需要,有利于经营目标的实现。此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2014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4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向云投集团借款金额为2.22亿元,借款利息和委托贷款手续费共计1,446.6万元。未向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截止目前,公司向云投集团累计借款余额为5.32亿元。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将相关议案内容提交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尹晓冰先生、寇文正先生和尚志强先生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时对该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1、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该议案内容符合公司利益,公司与控股股东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产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市场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杨槐璋先生、陈兴红先生、李向丹女士、谭仁力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公司向控股股东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申请2014年度借款及融资担保的行为有利于解决公司资金需求,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工作开展等方面经营周转资金的需要。此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关联交易并同意将该关联交易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绿大地　公告编号:2014-046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13年7月1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向控股股东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投集团”)借款6,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借款年利率为6.6%,该笔借款将于2014年7月19日到期。因公司对外融资能力尚未完全恢复,加之公司业务开展需投入大量资金,经与云投集团协商,云投集团同意对公司上述借款予以展期一年,展期期限为2014年7月19日至2015年7月19日,展期年利率为6.6%。

2、云投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公司本次向控股股东支付的借款利息费以及向委托银行支付的手续费(委托贷款手续费为贷款本金的万分之一)合计,预计支付的借款利息和委托贷款手续费为396.6万元。

3、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杨槐璋、陈兴红、李向丹、谭仁力回避表决,且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7年9月5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530000000002852;

注册资本:壹佰壹拾亿元正;

法定代表人:保明虎;

住所:昆明市拓东路15号;

公司类型: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经营和管理省级基本建设资金和省级专项建设基金,对省安排的基础产业、基础设施、优势产业项目以及国务院各部门在我省的重要投资项目,采取参股和根据国家批准的融资业务等方式进行投资和经营管理。(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云投集团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3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9,699,213万元,净资产为1,771,720万元;营业收入为3,782,311万元,净利润为71,057万元。

云投集团持有本公司21.05%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本项交易为公司向控股股东云投集团申请2013年7月19日签订的6,000万元委托贷款合同的展期,展期期限为2014年7月19日至2015年7月19日,展期年利率为6.6%。按照以上利率及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借款利息和委托贷款手续费396.6万元。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控股股东云投集团申请6,000万元委托贷款合同的展期,一定程度上能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此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2014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4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向云投集团借款金额为2.22亿元,借款利息和委托贷款手续费共计1,446.6万元。截止目前,公司向云投集团累计借款余额为5.32亿元。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向控股股东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申请2013年7月1日签订的6,000万元委托贷款合同的展期,一定程度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此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2013年7月1日签订的6,000万元委托贷款合同的展期。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绿大地　公告编号:2014-047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公司决定增加部分经营项目。同时因现有经营范围中的部分经营项目自公司设立以来,从未开展过相关业务,公司决定删除部分经营项目。据此公司决定对公司经营范围调整如下:

一、公司目前经营范围

植物种苗工厂化生产、市政公用、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园林养护、工程技术咨询、观赏植物及盆景的生产、销售及租赁、生物资源开发、生物技术的开发、应用及推广、植物科研、培训、示范推广、工艺美术品、花木制品、塑料制品、陶瓷制品的生产及销售;园林机械、园林资材的销售;项目投资。(经营范围中涉及需专项审批的须批准后方可经营)

二、调整后的经营范围

植物种苗工厂化生产;市政公用、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园林养护;生态修复、环境治理、水土保持、生态环保产品的开发与应用(不含限制项目);工程技术咨询;观赏植物及盆景的生产、销售及租赁;生物资源开发、生物技术的开发、应用及推广;植物科研、培训、示范推广;园林机械、园林资材的生产及销售;项目投资。(经营范围中涉及需专项审批的须批准后方可经营)

最终登记范围以工商部门核准意见为准。

三、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班子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绿大地　公告编号:2014-048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将于2014年7月28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7月28日(星期一)下午14: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27日15:00至2013年7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21日(星期一)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7月21日(星期一)下午收盘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7.现场会议地点: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浦路6号公司总部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调整经营范围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修改<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2014年度借款及融资担保的议案》。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有提案内容详见刊登在2014年7月10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帐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证券帐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二)登记时间:2014年7月22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浦路6号

邮政编码:650217

传真号码:0871-67279185

(四)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200;

2.投票简称:大地投票;

3. 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4年7月28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大地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议案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以下所有议案	100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1.00
2	关于调整经营范围的议案	2.00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4	关于修改《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4.00
5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00
6	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2014年度借款及融资担保的议案	6.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100,相应的申报价格为100.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7)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8)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4年7月27日下午15:00至2014年7月28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4)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5)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27日15:00至7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注意事项

1.会务联系人:熊艳芳　梁加庆;

2.联系电话:0871-67279185;传真:0871-67279185;

3.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决议。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日

授权委托书和回执

(一)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委托书所示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对未作具体表决指示的议案,被委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栏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2	关于调整经营范围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修改《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5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2014年度借款及融资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二)回执

截止2014年　月　日,我单位(个人)持有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拟参加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4—031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过去12个月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进行过交易,也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过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2013年10月9日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武汉控股”)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水源”)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结成长期战略合作关系,促进双方在华中地区水务、环保、节能减排领域加快发展。2013年10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碧水源共同组建合资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与碧水源共同现金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成立一家合资公司,专业从事水务与环保产业的技术与工程服务,其中:武汉控股占51%,碧水源占49%。(详见公司临2013-039号、临2013-040号公告)

为规范合资公司的设立行为,明确本公司与碧水源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本着优势互补,合作互利,共赢发展的精神,公司于2014年7月9日与碧水源签订了《组建“武汉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之合资协议》(以下简称“《合资协议》”)。根据协议约定,设立武汉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合资公司”)。其中公司以货币出资人民币1,530万元,占有限公司51%的股权;碧水源以货币出资人民币1,470万元,占有限公司49%的股权。

碧水源持有本公司5.04%的股权,且公司董事何愿平先生同时担任碧水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此碧水源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进行过交易,也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过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碧水源持有本公司5.04%的股权,且公司董事何愿平先生同时担任碧水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此碧水源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生命科学园路23-2 碧水源大厦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生命科学园路23-2 碧水源大厦

法定代表人:文剑平

注册资本:885,768,866元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技术、污水资源化技术、水资源管理技术、水处理技术、固体废弃物处理技术、大气环境治理技术、生态工程技术、生态修复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环境污染处理工程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销售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设备及材料;水务领域投资及投资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实际控制人:文剑平

碧水源于2001年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成立,2010年4月21日在深交所创业板挂牌上市(股票代码:300070,简称:碧水源),是国家首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第三批创新型企业和首批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创新型企业。该公司成立至今,以自主研发、国际先进的膜技术解决“水脏、水少、饮水安全”的水环境问题,提供以膜法水处理为核心的整体技术和工程解决方案,业务领域涵盖水务全产业链:膜技术研发以及膜设备制造、城市污水和工业废水处理、固废污泥处理、自来水处理、海水淡化、水务工程建设、水务投融资,以及民用商用净水设备。截止2013年12月31日,碧水源总资产81.3亿元,净资产48.4亿元,营业收入31.3亿元,净利润8.4亿元,净资产收益率19.35%。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有限公司名称:武汉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行政机关核准为准)

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200号

有限公司拟申请的经营范围为:净水、污水、固废处理技术开发;环保技术咨询及服务;环保产品设备研发及销售;环保工程总承包、专业承包、建设设计;环保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环保项目营运(以工商行政机关核准为准)。

法人治理结构: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本公司提名三名董事候选人,碧水源提名二名董事候选人,由有限公司股东会选举后产生并组成董事会。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双方同意,董事长由本公司推选的董事担任。董事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

有限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双方分别提名1名监事候选人,一名监事由职工推选产生,上述监事由有限公司股东会选举后产生并组成监事会。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由本公司推荐的监事担任。监事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有限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有限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碧水源推荐,设财务总监(兼任财务部部长)一名,由本公司推荐,均由有限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四、《合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同双方名称:

1、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2、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协议书,设立武汉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其中武汉控股以货币出资人民币1,530万元,占有限公司51%的股权;碧水源以货币出资人民币1,470万元,占有限公司49%的股权。

各方出资:

1、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人民币,各方均以货币出资。

2、甲方以货币出资1,53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51%。

3、乙方以货币出资1,47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49%。

出资期限:注册资本分期出资。

1、第一期1,500万元人民币按各自出资比例缴付,在有限公司工商、税务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后五日内,各方应将各自出资存入有限公司的银行帐户。

后期资金按国家法律法规和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缴付。

各方的承诺和保证:

甲、乙双方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作为有限公司出资人和股东的资格,并有权签署本协议及相关文件。双方承诺其依照本协议的出资行为,业已根据其各自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必要的批准。

甲、乙双方在认缴出资过程中,应详细提供各自的有关资料及文件,在缴付出资后,任何一方均不得要求退资,也不得抽回其出资。

甲、乙双方对涉及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按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有限公司在每月15日以前向本协议各方提供上个月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四项费用明细表、应收应付款明细表、合同签订与执行情况明细表等。在每年4月以前向协议各方提供有限公司上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财务会计报告应依法经协议各方共同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核验证。有限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及提供报表的时间应满足甲、乙双方定期报告编制的相关要求。

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在有限公司经营存续期间内原则上不以任何形式为有限公司任何一个股东提供担保、抵押、借款(除非经股东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

如果有限公司发生亏损,自审计报告确认的亏损年度之日起计算,累计二年发生亏损且净资产减至注册资本的70%时(以年度审计报告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有权要求有限公司进行清算。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甲、乙双方承诺优先支持有限公司的业务,优先推广有限公司的技术。甲、乙双方系统内的环保工程与技术服务业务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由有限公司承担。

乙方授权有限公司在存续期内免费使用其现有及今后新开发的全部技术、专利,有限公司不得转让、抵押、担保、授权他人使用、作价入股和泄密予任何第三方。乙方向有限公司提供的技术及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所有。有限公司自主研发及在乙方提供的技术、专利等基础上发展、延伸等方式产生的技术和专利,其知识产权归有限公司所有。在合作过程中,若有限公司发生破产、清算、解散等情形,则乙方均有权依法收回授权有限公司使用的技术、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

有限公司成立后,甲、乙双方积极支持有限公司开拓国内城市净水、污水处理、中水回用、湖泊治理、固废处理及其他环保类项目,为用户提供整体技术解决方案。

有限公司成立初期,乙方全力支持并配合有限公司参与项目投标。中标后,有限公司负责